

雲林縣二崙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二鄉行字第
1040007680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認養路燈電費及僱工執行維修養護工作費，讓鄉內路燈在夜間得以永續照明，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鄉民生活品質，使地方政府有多餘經費從事地方基層建設，促進經濟繁榮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辦理認養依每盞為單位。
- 第三條 凡公、私機關團體、社團法人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均可申請認養，認養者可以聯合認養方式認養路燈，惟應指定一申請人或申請單位；其他聯合認養人或單位應同時於申請書上填寫。
- 第四條 認養者將認養所需經費款項繳交公所存入公所專戶存款，專款專用，並由公所統一繳納路燈電費及僱工執行維修養護工作費用。
- 第五條 認養期間每次以一年度為原則，下年度位置以原認養人為優先。
- 第六條 認養費用每一盞每一年度新台幣一千元。
- 第七條 辦理認養程序成立後，由公所按每盞製作標示牌(黏貼紙)，該標示牌(黏貼紙)依認養者意願與否，記載認養者名稱，並黏貼於認養之路燈燈桿上，以彰顯其義務奉獻。
- 第八條 公所得視情況，將認捐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公所另訂之。
- 第九條 認養申請書由公所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林縣二崙鄉路燈認養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NO： _____

認養人 資料	姓名		身份證號碼(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
	地址	縣(市) 段 巷 弄 號 樓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聯合認養 人或單位	姓名(單位)		身份證號碼(統一編號)	
	姓名(單位)		身份證號碼(統一編號)	
	姓名(單位)		身份證號碼(統一編號)	
	姓名(單位)		身份證號碼(統一編號)	
	姓名(單位)		身份證號碼(統一編號)	
認養 期間	年度			
◎指定認養之路燈編號或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不指定 註：若所指定認養地點之路燈已由他人先行指定認養，或未指定認養地點之路燈者，由公所建議另行安排適當認養地點之路燈，並告知認養人。				
是否製作認養黏貼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認養黏貼紙名稱：				
認養路 燈數量	路燈_____盞(單價：1000元/每盞)			
認養 金額	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認養繳 納方式	匯款繳納	匯款行庫帳號： 行庫：二崙鄉農會 戶名：雲林縣二崙公 所 帳號： <u>00115-16-0095011</u>		現金繳納 勾選
	勾選			
請至二崙鄉公所建設課辦理繳納。				

備註：

勸募

一. 本公用路燈認養申請作業依據「雲林縣二崙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辦理。

人：

二. 認養期間原則為一年度。

三. 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所公庫。

四. 認養者對所認養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路燈故障、燈罩脫落、桿體受損等)，請主動告知公所(05-5982001 轉 190 或 188)，俾便即早修復。

五. 若以匯款方式認養路燈時，請註記：『路燈認養』，並請將申請書及匯款存根寄：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村中興路5號【二崙鄉公所建設課路燈認養 收】。

認養黏貼紙 已貼 未貼

此欄請勿填寫